（上接B375版）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党的建设工作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九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机构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委员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由选举和上级党委任命相结合方式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总经理相任副书记，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责抓好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企业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坚心念意依靠员工群众，支持员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监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选入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员工（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机构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事前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员工（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以事决策采用党委会会议形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员工（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每年年初向上级党组织全面报告上年度党建工作情况。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同时，公司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办室、党委工作部、纪委工作部等工作机构。根据公司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公司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零六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职员计上年度职工工资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二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有1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公司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违反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性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的交易，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违反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性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的交易，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实施该项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成交额）。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国债逆回购等（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国债逆回购业务不受单笔金额限制）。 3、对子公司财务资助（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 4、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担保额）。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所涉及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赠与所涉及金额指账面价值，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受赠所涉及金额是指入账价值）。 7、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及交易金额指重组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转让或受让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10、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所涉及金额指资产净额，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 11、资产抵押（不含在办理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业务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 （二）在所涉及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前提下，决定债务筹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指余额，单笔交易指发生额）。 （三）以上（一）至（二）事项，按照单项交易类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以上规定，已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在所涉及金额（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核销事项（所涉及金额分类界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指账面价值，其他资产指账面余额）。 （五）上述（一）至（四）事项，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决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	（一）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成交额）。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国债逆回购等（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国债逆回购业务不受单笔金额限制）。 3、对子公司财务资助（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 4、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担保额）。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所涉及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赠与所涉及金额指账面价值，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受赠所涉及金额是指入账价值）。 7、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及交易金额指重组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转让或受让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10、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所涉及金额指资产净额，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 11、资产抵押（不含在办理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业务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 （二）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300万元（含本数），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三）以上（一）至（二）事项，按照单项交易类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以上规定，已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在所涉及金额（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核销事项（所涉及金额分类界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指账面价值，其他资产指账面余额）。 （五）上述（一）至（四）事项，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决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	（三）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成交额）。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国债逆回购等（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国债逆回购业务不受单笔金额限制）。 3、对子公司财务资助（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 4、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担保额）。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所涉及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赠与所涉及金额指账面价值，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受赠所涉及金额是指入账价值）。 7、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及交易金额指重组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转让或受让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10、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所涉及金额指资产净额，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 11、资产抵押（不含在办理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业务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 （三）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300万元（含本数），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四）以上（一）至（三）事项，按照单项交易类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以上规定，已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在所涉及金额（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核销事项（所涉及金额分类界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指账面价值，其他资产指账面余额）。 （六）上述（一）至（五）事项，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决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	（四）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成交额）。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国债逆回购等（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国债逆回购业务不受单笔金额限制）。 3、对子公司财务资助（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 4、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担保额）。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所涉及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赠与所涉及金额指账面价值，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受赠所涉及金额是指入账价值）。 7、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及交易金额指重组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转让或受让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10、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所涉及金额指资产净额，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 11、资产抵押（不含在办理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业务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 （五）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六）以上（一）至（五）事项，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决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	（六）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成交额）。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国债逆回购等（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国债逆回购业务不受单笔金额限制）。 3、对子公司财务资助（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 4、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担保额）。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所涉及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赠与所涉及金额指账面价值，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受赠所涉及金额是指入账价值）。 7、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及交易金额指重组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转让或受让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10、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所涉及金额指资产净额，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 11、资产抵押（不含在办理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业务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 （二）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300万元（含本数），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七）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三）以上（一）至（二）事项，按照单项交易类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以上规定，已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在所涉及金额（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核销事项（所涉及金额分类界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指账面价值，其他资产指账面余额）。 （五）上述（一）至（四）事项，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决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	（八）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前提下，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